

2024年场圃项目-山涧茶园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JXC2404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场圃项目-山涧茶园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1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青龙山林场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灌溉管路系统建设1项: 按照200亩茶园面积, 按照三级管线布置; 硬件设施购置: 含水肥一体机、施肥罐(含搅拌机)、5层土壤墒情仪等设备; 软件管理系统一套; 建成可通过电脑浏览器WEB实现的种植生产管理、设备智能管控功能。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4年场圃项目-山涧茶园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4年场圃项目-山涧茶园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

1、投标人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以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B证, 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2024年6月-2024年11月)社保证明, 原件备查,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 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 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 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5、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标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6、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7、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要求，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供应商须提供二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26 09:00到2025-01-02 17: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秦淮区长白街100号金陵科技学院秦淮硅巷大学科技园F栋2层206室）现场领取招标文件。若投标人无法现场领取招标文件，请将上述材料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核验材料后，将招标文件寄送至投标人。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1-15 14: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1-15 14:0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淳关路908号6楼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年场圃项目-山涧茶园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上级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青龙山林场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2024年场圃项目-山涧茶园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标段）的施工进行邀请招标，特邀请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根据建设需要，需对2024年场圃项目-山涧茶园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进行施工

2.1.1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具体以项目实际所在地为准

2.1.2建设规模：灌溉管路系统建设1项：按照200亩茶园面积，按照三级管线布置；硬件设施购置：含水肥一体机、施肥罐（含搅拌机）、5层土壤墒情仪等设备；软件管理系统一套：建成可通过电脑浏览器WEB实现的种植生产管理、设备智能管控功能。

2.1.3合同估算价：约110万元

2.1.4工期要求：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2.1.5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以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B证，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2024年6月-2024年11月）社保证明，原件备查，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5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6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7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要求，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供应商须提供二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09时00分至2025年1月2日17时00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秦淮区长白街100号金陵科技学院秦淮硅巷大学科技园F栋2层206室）现场领取招标文件。若投标人无法现场领取招标文件，请将上述材料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核验材料后，将招标文件寄送至投标人。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淳关路908号6楼。

5.2到现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近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参与开标活动，若上述材料未携带或携带不齐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拒收本次投标文件。

若投标人采取邮寄方式参与投标，则需在开标前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若因投标人未及时将上述材料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拒收本次投标文件。

5.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示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青龙山林场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淳关路908号6楼
联 系 人： 谢主任
电 话： 1505186384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信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长白街100号金陵科技学院秦淮硅巷大学科技园
F栋2层206室

联 系 人： 白锐迪
电 话： 18112952710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白锐迪（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